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9年7月30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实业”）在乌鲁木齐市签署《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视界实业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项目，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重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